

广大企业和市民朋友们：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营口市人民政府实施一级响应防控措施。市民服务中心作为人员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为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感染，根据营口市新冠病毒疫情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延迟学校和机关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营口市民服务中心(含社保、医保、不动产、公安出入境、公共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人才市场等驻中心单位)至2月9日(含当日)之前暂停窗口现场对外办公。在此期间，市行政审批局仅受理网上申报业务，不受理线下业务;涉及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业务若因此产生滞纳金，一律减免。市民服务中心各窗口部门恢复正常办公的时间将视疫情另行通告。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在此，我们向广大企业和市民朋友们发出以下倡议：

我们倡议，广大企业和市民朋友们在疫情稳定前，尽量选择营口政务服务网、智慧营口APP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通过“网上办、快递送、不见面”的方式，减少赴实体窗口现场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对于群众和企业急需办理且不能在网上办理的紧急事项，市民服务中心各窗口部门均安排了工作人员为其提供线下的现场咨询和服务。同时，市民服务中心在各主要进出口位置张贴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确保各窗口部门的每项业务有人受理和解答。

建议广大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申报、快递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往返窗口次数。

我们制定了在线“营口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指引手册”，您可按照网上办事指引，准备申请材料，在线提交申请。线上服务渠道如下：

1. 电脑端。您可以登录“营口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yingkou.gov.cn>)选择办事指南查询、在线申报、在线预约、在线咨询、在线投诉等网上服务。详细操作指南请阅读网站首页“帮助手册”。







政务

个人办事

更多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优待抚恤



教育科研



抵押质押



户籍办理



医疗卫生



住房保障

法人办事

更多



人力资源



安全生产



劳动保障社...



涉外服务



商务贸易



科技创新



医疗卫生



其他 (按照...



首页



政务



互动



旗舰店



我的



申请人申报成功后要及时与政务服务部门联络（办事指南有相应的咨询电话）确定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方式和结果获取方式，疫情防控期间请选择物流快递方式。

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国家、省行业部门自建系统申报办理的请按规定申报办理。

请广大市民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承担起我们共同的责任，守护好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营口市信息中心

2020年2月7日